#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5]79号

### 曲阜师范大学

## 关于修(制)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 方案的意见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对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的需要,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以及《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结合学校实际,现就重新修(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意见。

#### 一、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

根据我国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综合素质的要求,按照我校"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质量为核心、特色创优势、创新求发展"的发展方针,科学地设计和修(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效益,增强学校在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人才培养等领域的竞争力,为国家和地方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 二、修订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 (一)本着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宽口径、创新性人才培养的方针,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的学科按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暂按二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要与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招生方向一致。需增设的研究方向须经过论证后增设。
- (二)进一步跟踪本学科的最新进展,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 注重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实施、考核和评估。
- (三)认真总结本培养单位、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 吸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兄 弟院校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 究生培养过程。
  - (四)提倡学科之间的交叉、多学科共同培养复合型人才。

既要防止培养口径过窄,也要防止培养口径过泛,努力体现因材施教原则,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将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五)课程的设置应准确把握学科发展主流和趋势,并结合 我校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规范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 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学方法和手段,提倡"一课多 师"型的教学模式。原培养方案中一直无研究生选修或选修人数 很少的(少于5人)课程要进行整合或删除。

课程设置应分为基础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应用技术 三个层次,其中硕士生课程应注重基础性和技术应用性;前瞻性 和科学研究性有所指引。

(六)取消硕士生专业外语课程,改为专业外语文献精读,硕士生必须精读导师选定的至少 10 篇外文资料,并将其中至少一篇翻译成中文,根据 10 篇左右外文内容撰写总结,由导师负责考核并给出成绩,合格后取得 2 学分。

#### 三、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

#### (一) 学科简介

简单介绍学科点的发展历史、涉及到的科学技术领域、学科点主要研究领域和特色、师资队伍、科研条件以及研究生的就业行业等。(300字以内)

#### (二)培养目标

根据教育部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和

我校研究生培养总体目标的要求,一方面对研究生在思想品德、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实验能力、创新能力等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体现本学科在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具体要求是: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

- 1.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严谨、求实、创新的科学作风和良好的学术道德,诚信公正,有社会责任感。
- 2. 掌握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继续学习、更新知识的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思路、方法和专业技能,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能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撰写科技论文, 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应达到的外 语水平由各培养单位在培养方案中做明确规定。入学前三年内已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 4. 身心健康。

#### (三)研究方向

进一步优化研究方向。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 适度、相对稳定,应考虑本学科专业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密切关

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趋势,提倡学科之间互相渗透与交叉,鼓励设置应用性、边缘性较强的新兴研究方向,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所设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的相关范畴或交叉范畴。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应有学术带头人及合理的学术梯队。
- 2. 应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成果。
- 3. 应有培养硕士研究生需要的图书资料和实验条件。
- 4. 应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

按一级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其研究方向一般在10个左右;按二级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其研究方向一般为3-4个。

#### (四)招生对象

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特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出要求。

#### (五)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4年; 学习年限按学制顺延最长不超过1年。

#### (六)课程设置

1. 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分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及其他三部分,学位课为考试课,选修课

为考试课或考查课。学位课程 70 分及格,其余 60 分及格。为便 于评估与检查,学位课和选修课的考核采用百分制。以课堂讲授 为主的课程,一般以课内 17 学时为 1 学分。

硕士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所修总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学位课一般为 18 学分左右。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不少于 2 门。补修课程由导师确定,并应在课程计划中列出。补修课程通过自学或跟随本科生听课方式进行,需考核并记录成绩,但不计学分。所有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

(1) 公共学位课 8 学分, 2 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4 学时,2 学分第一外国语,136 学时,6 学分

(2) 专业学位课 12~16 学分, 3~5门

专业学位课根据本学科专业主要研究方向的共同需要来设置,应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和相对稳定性,并能及时开出。

(3) 选修课,门数不限,8~18学分

该类课程按本专业不同的研究方向进行设置,选修课应能体现本学科专业的优势和特色。选修课的设置应注意结构的模块化和内容的滚动化,鼓励专题式教学内容的组合,加强内容的更新,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鼓励开设一些能及时反映现代科技水平和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小学分(1学分)短学时的选修课(如学术前沿)。鼓励研究生跨专业、学科选修课程。

硕士研究生必须选修公共课程:

自然辩证法概论 17 学时, 1 学分 (理、工类)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学时,1 学分(人文社科类)

专业外语文献精读 2 学分 论语与艺术鉴赏 1 学分 硕士研究生任意选修公共课程:

#### 体育 1学分

(4) 其他: 学术活动 2 学分

	课程类别	学分
学位课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一外国语	2
	基础理论与专业课	12 - 16
选修课	指定选修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类)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类) 论语与艺术鉴赏 专业外语文献精读 指定专业选修课 任意选修课: 体育	1 1 1 2 4-8
其他	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	2
总学分		34 - 48

#### 2. 教学方式

教学方式可灵活多样,倡导实行讲授与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充分发挥研讨方式在促进学生的自主性学习和研究性学习中的作用。

#### 3. 课程考核

课程学习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自行选择考核方式,但学位课程必须为闭卷考试。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要注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评价,注重引导和促进硕士生进行自主学习和研究。

为充分发挥课程学习在强化硕士生研究训练方面的作用,提倡以要求学生撰写文献阅读报告、实验报告、调查报告等形式加强过程考核,以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期末考核。

#### 4. 课程安排

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授课时间。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单位根据课程的内在联系、系统性和衔接性灵活安排,并要保证各个学期的课程量相对均衡。

#### (七)培养方式

- 1. 在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论文工作和 实践活动等各个环节。
- (1) 充分发挥经典文献阅读在夯实硕士生本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中的作用。各培养单位在修(制)订培养方案时应规定出各专业硕士生必读的经典文献,并提出阅读和考核要求。经典文献的阅读力求课内和课外相结合,以课内阅读督促课外阅读。要求每位硕士生必须在第2学期期末之前至少提交二份书面文献阅读报告。

- (2) 充分发挥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在引导和促进硕士生自主学习和研究中的作用。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各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尽快组织导师互选,最迟在第一学期末完成。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包括学习计划和研究计划,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
- (3)课程学习环节应注重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硕士生可根据本人学习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学习时间,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完成规定的全部学分。
- (4)论文工作环节应侧重于对硕士生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训练,培养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应通过指导硕士生制订论文研究计划,引导学生尽早进入论文研究状态。
- (5)实践教育应注重培养学生关注实践、立足实践、在实践中学习和提高的态度和能力。应进一步丰富实践教育的内涵与形式,将实践教育贯穿于硕士生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实践教育的全面育人功能。
- 2. 采用导师个人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充分 发挥导师主观能动性的同时,注重发挥集体智慧,拓宽硕士生的 学术视野;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和促 进研究生的自主和个性化发展。

提倡和鼓励各学科专业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创新培养方式。

#### 3. 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按照《曲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八) 实践活动

硕士生培养应重视实践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和 人才培养类型的特点,合理安排实践教育活动,力求实践教育贯 通课内与课外各种教育活动。在注重课外实践的同时,要特别注 意发挥课堂教学的实践教育功能,在课堂教学中更多地通过实际 问题引导学生学会处理复杂问题,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九)学术活动

为拓宽研究生的视野,促进研究生关心和了解学科进展,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的情况,规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听取学术讲座的次数(学校范围的学术讲座不少于 10 次)及考查的要求和方式。

为促进研究生的学术交流,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要结合自己的科学研究情况在本科生、研究生或教师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

要采取措施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科研项目的研究和发表学术论文,并把研究生在校期间是否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作为评价研究生科研能力和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一个

重要依据。学术活动合格后记2学分。

#### (十)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应注重引导学生运用科学的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提倡自然科学硕士学位论文注重应用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硕士学位论文注重实证研究。

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研究计划、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各个环节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 1. 研究计划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并在入学后一学期内制定研究计划,提交各培养单位备案。

#### 2. 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 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

#### 3. 论文进展报告

硕士生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报告的次数、形式和范围由各学科专业自行确定。

#### 4. 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

后,方可进行答辩。

论文答辩应从论文选题与综述、研究设计、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工作量等方面重点考查论文是否使硕士生受到了系统、完整的研究训练。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修改论文,并再次申请答辩,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答辩的具体要求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十一)参考书目及相关重要学术期刊

(十二)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的大学本科 主干课程

四、本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五、根据本意见修(制)订的硕士生培养方案,自 2014 级 硕士生起开始施行,其他年级可参照执行。

